

证券代码：833637

证券简称：福建三星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9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新武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及表决结果：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主要方案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发行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发行股票面值：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7,356 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2,452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 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用于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 决议有效期：本方案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或根据届时监管机构出台的有关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若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从制定原则、上市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和执行等几个方面，制定了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供公司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供公司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同意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的各项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出具承诺，保障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供公司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2017年至2020年6月）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确认公司与关联

方之间在报告期内（2017年至2020年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5日